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0/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0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馮檢基議員“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3) 82/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任何在他們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均**無須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該兩位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無須修改修正案的措辭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在以下情況 <u>無須修改修正案</u> 的措辭
(a)	張超雄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若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	張國柱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若何秀蘭議員及／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3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以及廢除《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讓立法機關有權修訂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公告**。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應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等的工資待遇；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後，即使殘疾人士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亦可能因為工資隨之上升而遭到解僱，故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規定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須受該條例約束。**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以及廢除《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讓立法機關有權修訂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公告；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應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等的工資待遇；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後，即使殘疾人士按照《最低**

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亦可能因為工資隨之上升而遭到解僱，故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規定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須受該條例約束。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本會亦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包括勞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更有認受性。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以及廢除《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讓立法機關有權修訂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公告；本會亦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包括勞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更有認受性。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應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等的工資待遇；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後，即使殘疾人士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亦可能因為工資隨之上升而遭到解僱，故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規定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須受該條例約束；本會亦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包括勞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更有認受性。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以及廢除《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讓立法機關有權修訂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公告；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應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等的工資待遇；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後，即使殘疾人士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亦可能因為工資隨之上升而遭到解僱，故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規定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須受該條例約束；本會亦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包括勞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更有認受性。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